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有關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7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20026537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4/19 14:45:33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7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20026537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20026537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 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張惠珠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6310)。

四、隨文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